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簡志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2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

01 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  
02 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60,425  
03 元，其中58,370元為本金；1,555元為利息(113年9月1  
04 8日至113年11月17日)；500元為違約金(即113年10  
05 月)未按期繳付。

0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0,425元  
07 及其中本金58,37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  
08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  
09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10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  
11 明文件：證據清單